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年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 日

目录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

2.《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5

6.《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2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9

8.《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0

9.《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5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4

二、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6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5
3.《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7

三、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0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1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0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8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0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3
6.《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5

7.《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9
8.《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45
9.《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2
10.《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6
1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8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1
1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4
14.《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8
五、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73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88
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91

4.《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93
5.《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95
6.《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97
7.《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99
8.《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
9.《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3
10.《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8
六、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1
2.《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35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41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52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54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56
5.《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58
6.《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63
7.《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66
8.《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75
9.《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79
10.《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88
1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97
1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0
13.《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5
14.《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8
15.《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22

16.《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24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38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94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38
4.《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41
5.《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46
6.《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68
九、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05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18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20
4.《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23

5.《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28
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35
7.《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45
8.《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53
9.《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59
10.《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62
11.《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65
1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79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01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06
3.《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09
4.《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11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22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35
3.《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39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42
5.《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44
6.《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50
7.《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52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56
9.《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60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65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79

十三、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88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11
3.《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16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40
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49
6.《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54
7.《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59
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65
9.《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68
10.《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78
1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90
12.《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92

1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94
1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97
15.《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1
16.《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6

十四、消费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10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23
3.《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26
4.《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38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44

十五、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53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60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62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65
5.《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67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70
7.《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72
8.《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77
9.《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80
十六、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83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13
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26
4.《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37
5.《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39

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41
7.《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48
8.《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53
9.《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60
10.《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68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74
1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85
1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88
1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00

十七、医疗器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3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29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40

4.《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48
5.《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50
6.《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53
7.《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55
8.《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60
十八、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63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81
3.《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85
十九、其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90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9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9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03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05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101	A00100102	A00100103	A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注册资本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 1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2 倍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0.5%以上到5%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201	A00100202	A00100203	A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301	A00100302	A00100303	A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出资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 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7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0.5%以上到5%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到8%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401	A00100402	A00100403	A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交回出资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 3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70%以上 100%以下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 0.5%以上到 5%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到8%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501	A00100502	A00100503	A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 10 日	超过合理期限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超过合理期限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超过合理期限 3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601	A00100602	A00100603	A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下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 万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	涉案金额 30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	涉案金额 7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 0.5%以上到 5%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 5%以上到 6.5%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 6.5%以上到 8.5%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清算组成员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701	A00100702	A00100703	A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违法所得 5000 以上不足 5 万元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造成较大损失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倍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801	A00100802	A00100803	A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以上不足 5 万元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901	A00100902	A00100903	A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以上不足 5 万元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未依法登记而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1001	A00101002	A00101003	A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 2.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罚款。	1. 予以取缔； 2.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200101	A00200102	A00200103	A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40 元以上到 4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00 元以上到 12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200 元以上到 28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8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200201	A00200202	A00200203	A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40元以上到4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00元以上到12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00元以上到28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8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200301	A00200302	A00200303	A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5 元以上到 15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50元以上到45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50元以上到105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行为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300101	A00300102	A00300103	A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300201	A00300202	A00300203	A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101	A00400102	A00400103	A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2.7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7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备注					

2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标明名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201	A00400202	A00400203	A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2000 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44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4400元以上到76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从事合伙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 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301	A00400302	A00400303	A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 2.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 2.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 2.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401	A00400402	A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 5 日	逾期不登记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逾期不登记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罚款。	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500101	A00500102	A00500103	A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 元以上到 150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使用的名称与登记的名称不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201	A00500202	A00500203	A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元以上到2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500301	A00500302	A00500303	A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0 元以上到 30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401**	**A00500402**	**A00500403**	**A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501	A00500502	A00500503	A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30元以上到3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601	A00500602	A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 5 日	逾期不登记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逾期不登记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 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编码		A00600101	A00600102	A00600103	A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备注					

2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编码		A00600201	A00600202	A00600203	A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可并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600301	A00600302	A00600303	A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非法所得； 2.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非法所得； 2.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没收非法所得； 2.处3700元到7300元罚款。	1.没收非法所得； 2.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600401	A00600402	A00600403	A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予以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上到18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850元以上到36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企业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企业名称牌匾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编码		A00600501	A00600502	A00600503	A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到18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850元以上到36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600601	A00600602	A00600603	A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0101	A00700102	A00700103	A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编码		A00700201	A00700202	A00700203	A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3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编码		A00700301	A00700302	A00700303	A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编码		A00700401	A00700402	A00700403	A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5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编码		A00700501	A00700502	A00700503	A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对代表机构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6</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代表机构违法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A00700601</td><td>A00700602</td><td>A007006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限期 10 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罚款。</td><td>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罚款。</td><td>1.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1">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或者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A00700701</td><td>A00700702</td><td>A00700703</td><td>A007007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td></tr>
</table>

8.《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4">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民办非企业单位：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设立分支机构的；
5.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6.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编码</td><td>A00800101</td><td>A00800102</td><td>A00800103</td><td>A00800104</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able>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1倍以上到1倍或者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到1.6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到3.6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到2.4倍或者违法所得3.6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备注					

2	违法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800201	A00800202	A00800203	A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1倍以上到1倍或者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到1.6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到3.6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到2.4倍或者违法所得3.6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备注					

8.《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从事《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其他无照经营行为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未经登记，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前款规定以外其它无照经营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停止，并可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900101	A00900102	A00900103	A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3.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3.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3.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3.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依法办理验照、年检、变更登记或其他手续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不依法办理验照、年检、变更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900201	A00900202	A00900203	A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办理； 2. 可处 20 元以 200 元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可处200元以上到6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可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 2.可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为无照经营者非法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文本、银行账户、发票等经营条件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为无照经营者非法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文本、银行帐户、发票等经营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无照经营者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同文本、发票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收缴或依法处理。			
	编码		**A00900301**	**A00900302**	**A00900303**	**A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对无照经营者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同文本、发票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收缴或依法处理。			

4	**违法行为**		**当事人非法动用、调换或隐匿、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务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条** 当事人非法动用、调换或隐匿、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900401	A00900402	A00900403	A009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不足 1000 元且未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者对执法活动造成较重影响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5000 元以上，或者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1 倍以上到 1.6 倍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到 2.4 倍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罚款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101	A01000102	A01000103	A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5.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备注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201**	**A01000202**	**A01000203**	**A01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301	A01000302	A01000303	A01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注册资本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 1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2 倍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0.5%以上到 5%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 **1.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2.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401**	**A01000402**	**A01000403**	**A010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出资或交回出资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 2.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 30%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2.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70%以上； 2.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7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0.5%以上到 5%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501	A01000502	A010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601	A01000602	A010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701	A01000702	A010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801**	**A01000802**	**A01000803**	**A010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101**	**A01100102**	**A01100103**	**A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5.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201	A01100202	A01100203	A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100301	A01100302	A01100303	A01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2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401**	**A01100402**	**A01100403**	**A01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 500 元	违法所得金额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以上不足 2000 元	违法所得金额 2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100501	A01100502	A01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601	A01100602	A01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编码		A01100701	A01100702	A01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801	A01100802	A01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901**	**A01000902**	**A01000903**	**A010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 1 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 1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1001**	**A01001002**	**A01001003**	**A010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牟得非法利益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小或价值较小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大或价值较大，或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且尚不足以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谋取非法利益金额巨大或价值巨大，或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或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二、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行为**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101	B00100102	B00100103	B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	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商品； 3.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0.1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到 2.5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商品； 3.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上到 7.5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商品； 3.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到 17.5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商品； 3.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201	B00100202	B00100203	B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贿赂额 1 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	贿赂额超过 1 万元不足 5 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 10 万元不足 25 万元	贿赂额超过 5 万元不足 10 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 25 万元不足 50 万元	贿赂额超过 10 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1 万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10 万元以上到 97 万元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97 万元以上到 213 万元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213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301	B00100302	B00100303	B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	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 10 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2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20 万元以上到 6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60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401	B00100402	B00100403	B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未能获取商业秘密； 2.非主动实施，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并主动销毁或归还的。	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放任危害继续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0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501	B00100502	B00100503	B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 3 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 3 万元的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 5 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5 千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18.5 万元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商业诋毁**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601	B00100602	B00100603	B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且可控	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 10 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 10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 30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2.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701	B00100702	B00100703	B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实施	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已实施，相关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影响用户数 5 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 10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 30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B00100801	B00100802	B00100803	B001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到 0.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到 0.1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0.5 万元以上到 1.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处 0.15 万元以上到 0.3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到 3.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个人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200101	B00200102	B00200103	B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贿赂额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25万元	贿赂额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25万元不足50万元	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元以上到97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97万元以上到213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编码		B00300101	B00300102	B00300103	B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 元以上到 0.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到 0.9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0.1 万元以上到 0.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0.3 万元以上到 0.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0.7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 3.并可向社会公告。			

三、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1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电子商务经营者：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3.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C00100101</td><td>C00100102</td><td>C00100103</td><td>C001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201	C00100202	C00100203	C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3.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C00100301</td><td>C00100302</td><td>C00100303</td><td>C001003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6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401	C00100402	C00100403	C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501	C00100502	C00100503	C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1.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2.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3.未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编码		C00100601	C00100602	C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到 6 万元罚款。	处6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违法行为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3.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4.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编码	C00100701	C00100702	C00100703	C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裁量因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6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801**	**C00100802**	**C00100803**	**C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27.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C00100901</td><td>C00100902</td><td>C00100903</td><td>C001009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重</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27.5 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td><td>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可以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0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1001	C00101002	C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到 27.5 万元的罚款。	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101	C00200102	C00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201	C00200202	C00200203	C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301	C00200302	C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1 万元以上到 0.3 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401	C00200402	C002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501	C00200502	C002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601**	**C00200602**	**C00200603**	**C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违法行为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701	C00200702	C00200703	C00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编码		D00100101	D00100102	D00100103	D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编码		D00100201	D00100202	D00100203	D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0.1倍以上到1倍罚款。	1.警告； 2.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警告； 2.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编码		D00100301	D00100302	D00100303	D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成交价不足10万元	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拍卖成交价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0.3%以上到3%罚款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3%以上到9%罚款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到21%罚款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编码		D00100401	D00100402	D00100403	D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最高应价不足50万元	最高应价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最高应价5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以上到10%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以上到10%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到16%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到22%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6%以上到24%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22%以上到38%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100501	D00100502	D00100503	D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5万元	拍卖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0.1倍以上到1倍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编码		D00200101	D00200102	D00200103	D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5万元	拍卖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300101	D00300102	D00300103	D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交易额度较小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不足3件。	1.交易额度较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3件以上不足5件。	1.交易额度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	1.交易额度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10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到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到2.9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到4.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400101	D00400102	D00400103	D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文物数量较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文物数量巨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0.2倍以上到2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到2.9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到4.1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2.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3.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4.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编码		D00400201	D00400202	D00400203	D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文物数量较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文物数量巨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0.1倍以上到1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到1.6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到2.4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书。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500101**	**D00500102**	**D00500103**	**D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半个月	半个月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总额不足0.5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总额在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经营总额在3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总额2%以上到20%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到29%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到41%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6.《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600101	D00600102	D00600103	D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17.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600201	D00600202	D00600203	D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17.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30万元以上到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规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0301	D00600302	D00600303	D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0401	D00600402	D00600403	D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17.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编码		D00600501	D00600502	D00600503	D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对直销企业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4.对直销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对直销企业处 3 万元以上到6.5 万元的罚款； 4. 对直销员处 5000 元以上到1.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对直销企业处6.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4.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对直销企业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4.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备注					

6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0601	D00600602	D00600603	D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0701	D00600702	D00600703	D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 5 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可以处1.4万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编码		D00600801	D00600802	D00600803	D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6.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4.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1.责令改正； 2.收违法所得； 3.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备注					

9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0901	D00600902	D00600903	D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活动尚未正式开展	单次培训人数不足5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20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不足500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200人以上或累计培训人数500人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1001	D00601002	D00601003	D006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违法行为30日以上不足60日	违法行为6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500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不按月、或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支付直销员报酬，或者不按规定建立退货和换货制度**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101	D00601102	D00601103	D006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7.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201	D00601202	D00601203	D006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301	D00601302	D00601303	D006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700101	D00700102	D00700103	D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的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1年以上； 2.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到50万元	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	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5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50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700201	D00700202	D00700203	D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的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1年以上; 2.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违法经营额超过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5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财物;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700301	D00700302	D00700303	D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获利不足1000元的	非法获利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非法获利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非法获利1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编码		D00700401	D00700402	D00700403	D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5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700501	D00700502	D00700503	D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发生违法行为不足1日	发生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发生违法行为3日以上	发生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财物价值不足1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拒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0.5%以上到5%。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到9.5%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编码		D00800101	D00800102	D00800103	D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编码		D00800201	D00800202	D00800203	D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较重，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严重，或立案调查后仍不予配合协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编码		D00800301	D00800302	D00800303	D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违法产品尚未提供，或者提供后主动全部追回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提供后主动追回部分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大，或提供后未能追回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巨大，或提供后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4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编码		D00800401	D00800402	D00800403	D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依法随时公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编码		D00800501	D00800502	D00800503	D008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建立的档案未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编码		D00800601	D00800602	D00800603	D008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妥善的档案信息极少，且监督检查阶段积极配合	未妥善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少，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未妥善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多，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伪造虚假档案信息，或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2.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3.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编码		D00900101	D00900102	D00900103	D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半个月	半个月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售出，且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产品尚未售出，或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物品；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1.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2.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 3.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编码		D00900201	D00900202	D00900203	D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 2.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尚未售出，且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1.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 2.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1次； 2.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1.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2次以上； 2.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违法行为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D00900301	D00900302	D00900303	D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00 元以上到 200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物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0.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 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D01000101	**D01000102**	**D01000103**	**D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非法经营额0.2倍以上到2倍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到2.9倍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到4.1倍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D01100101	**D01100102**	**D01100103**	**D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0.02倍以上到0.2倍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0.2倍以上到0.6倍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0.6倍以上到1.4倍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可以处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备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D01200101	**D01200102**	**D01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全部追回的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部分追回的	拒不追回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积极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1.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1.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2.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D01200201	**D01200202**	**D01200203**	**D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积极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6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D01300101	**D01300102**	**D01300103**	**D01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50万元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罚款。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罚款。	1.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01400101	**D01400102**	**D01400103**	**D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大，或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巨大，或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造成数量较少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	造成数量较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或未能追回	造成数量巨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编码		D01500101	D01500102	D01500103	D01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 万元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到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到2万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 2.损害人民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编码		D01500201	D01500202	D01500203	D01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到1.57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57万元以上 到3.53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利用合同实施欺诈； 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3.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帐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4.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 5.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 6.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			
	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1600101	D01600102	D01600103	D01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1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10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额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额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1.警告； 2.处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编码		**E00100101**	**E00100102**	**E00100103**	**E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万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到4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到60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		**E00100201**	E00100202	E00100203	E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到4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元以上到60万元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 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编号		**E00100301**	E00100302	E00100303	E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编号	**E00100401**	E00100402	E00100403	E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到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5万元以上到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3.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5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		**E00100501**	E00100502	E00100503	E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裁量基准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1.没收广告费用； 2.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 4.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100601**	E00100602	E00100603	E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或责令改正； 2.处1千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或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或责令改正； 2.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编号		**E00100701**	E00100702	E00100703	E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到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td></tr>
<tr><td colspan="2">编号</td><td>E00100801</td><td>E00100802</td><td>E00100803</td><td>E001008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1年</td><td>1年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td><td>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td><td>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td><td>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td><td>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td><td>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5百元以上到5千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5千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9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从事禁止性代言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编号		**E00100901**	E00100902	E00100903	E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3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到1.7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101001**	E00101002	E00101003	E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关闭标志较不显著	关闭标志不显著的	有关闭标志，但关闭后在同一页面继续弹出的	无关闭标志或关闭标志为诱导性链接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编号		**E00101101**	E00101102	E00101103	E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发现轻微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	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违法广告）	发现一般禁止性广告违法内容的（不含导向问题违法广告）	发现虚假广告或导向问题违法广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备注					

12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101201**	E00101202	E00101203	E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一年以内2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 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200101**	E00200102	E00200103	E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清 晰标明广告来源； 2.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查验合同相对方主体身份等义务； 3.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措施制止。**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编号		**E00200201**	**E00200102**	**E00200203**	**E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不足10日	违法行为10日以上不足20日	违法行为2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300101**	E00300102	E00300103	E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2.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4.《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编号		**E00400101**	E00400102	E00400103	E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者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500101**	E00500102	E00500103	E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2.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6.《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600101**	**E00600102**	**E00600103**	**E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2.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7.《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E00700101**	E00700102	E00700103	E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元以上0.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2.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8.《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号		**E00800101**	E00800102	E00800103	E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3倍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3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	1.责令停止发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9.《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E00900101**	**E00900102**	**E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经过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但未经审查，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依法应当经过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但未经审查，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E00900201**	**E00900202**	**E00900203**	**E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罚款。	1.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处 0.5 万元以上到 0.6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处 0.65 万元以上到 0.8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处 0.8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五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背社会公德和良好风尚的； （二）惊扰社会公众的； （三）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商圈等窗口地区，城市建成区的主干道、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发布性用品、丧葬服务、丧葬用品以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 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的具体范围，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并公布。			
	编号		**E00900301**	E00900302	E00900303	E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 500 元以上到 0.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 0.5 万元以上到 0.6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 0.65 元以上到 0.85 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 0.8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使用的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书写准确、规范。		
	编号		**E00900401**	E00900402	E009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1 万元以上到 0.16 万元罚款。	处 0.16 万元以上到 0.24 万元罚款。	处 0.24 万元以上 0.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编号		**E01000101**	**E01000102**	**E01000103**	**E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	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六、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处罚依据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

		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101	F00100102	F00100103	F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1 年以上； 2.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27.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7.5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低价倾销；
2.价格歧视。</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F00100201</td><td>F00100202</td><td>F00100203</td><td>F001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不足1年</td><td>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极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able>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8">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F00100301</td><td>F00100302</td><td>F00100303</td><td>F001003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不足1年</td><td>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极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able>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5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5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6">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F00100401</td><td>F00100402</td><td>F00100403</td><td>F00100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不足1年</td><td>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极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able>

		危害后果	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2.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5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编码		F00100501	F00100502	F00100503	F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哄抬价格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601	F00100602	F00100603	F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3.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27.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7	违法行为		价格欺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701	F00100702	F00100703	F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4.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8.5万元以上到36.5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6.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8	违法行为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801	F00100802	F00100803	F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5.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000 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4.6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6">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F00100901</td><td>F00100902</td><td>F00100903</td><td>F001009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量</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日</td><td>1日以上不足3日</td><td>3日以上不足5日</td><td>5日以上</td></tr>
</table>

	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6.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5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5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F00101001	F00101002	F00101003	F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1	违法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编码		F00101101	F00101102	F00101103	F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和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1.责令改正；	1.责令改正；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编码		F00101201	F00101202	F001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妨碍价格监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1301	F00101302	F00101303	F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日	1日以上不足3日	3日以上不足5日	1.5日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编码		F00101401	F00101402	F00101403	F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1 年以上; 2.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 2.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 3.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 4.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 5.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6.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 7.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 8.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 9.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收费许可证收费； 10.转让、转借或涂改收费许可证； 11.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第(十五)项、第(十六)项** 收费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 （二）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 （三）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 （四）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 （五）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六）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 （七）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 （八）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 （九）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收费许可证收费； （十）转让、转借或涂改收费许可证； （十五）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编码	F00200101	F00200102	F00200103	F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3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2</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收费单位未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单位、收费年限、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收费</td></tr>
<tr><td rowspan="11"></td><td></td><td colspan="4">单位在非固定收费点收费时，未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在收费前，须持法人证书或职能证明文件以及收费依据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变更或调整后，收费单位应在二十日内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委托其他单位收费的应当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批准，并在收费许可证上注明。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收费单位应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单位、收费年限、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收费单位在非固定收费点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不公示、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的，缴费人有权拒绝交费。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二）拒绝接受收费许可证定期审验的；
（三）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F00200201</td><td>F00200202</td><td>F00200203</td><td>F002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td><td>1.1 年以上；
2.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违法所得极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违法所得金额一般</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td><td>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td><td>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td><td>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编码		F00200301	F00200302	F00200303	F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日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1.5 日以上; 2.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7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的罚款。
	备注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101	G00100102	G00100103	G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201	G00100202	G00100203	G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到 1.25 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到 2.25 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100301	G00100302	G00100303	G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0.01倍以上到0.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0.7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401	G00100402	G00100403	G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 0.02 倍以上到 0.2 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2 倍以上到 0.6 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到 1.4 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100501	G00100502	G00100503	G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 0. 01 倍以上到 0. 1 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 0. 1 倍以上到 0. 3 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 3 倍以上到 0. 7 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 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情节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1.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2.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0100601	G00100602	G00100603	G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以上到 3%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以上到 9%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到 21%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备注					

7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701	G00100702	G00100703	G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追回发出的全部报告	未主动，但全部追回发出的报告	部分追回发出的报告	拒不追回发出的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8	违法行为		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2.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801	G00100802	G00100803	G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 5%以上到 50%的罚款。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 50%以上到 1.25 倍的罚款。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到 2.25 倍的罚款。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0100901	G00100902	G00100903	G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0%以下到等值金额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编码		G00101001	G00101002	G00101003	G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消除影响; 3.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4.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1%以上到 10%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消除影响; 3.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4.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 1 倍以上到 0. 3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消除影响; 3.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4.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 3 倍以上到 0. 7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消除影响; 3.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4.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 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撤销质量检验资格。
	备注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编码		G00200101	G002001102	G00200103	G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2.处以非法收入的1.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2.处以非法收入的15％以上到16.5％的罚款。	1.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2.处以非法收入的16.5％以上18.5％以下的罚款。	1.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2.处以非法收入的18.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2.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 3.未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4.未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5.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300101	G00300102	G00300103	G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上到1.57万元的罚款。	处1.57万元以上到3.53万元的罚款。	1.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400101	G00400102	G00400103	G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涉案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到13万元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责令改正； 2.处13万元以上到17万元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责令改正； 2.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5.《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2.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3.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编码		G00500101	G00500102	G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编码		G00500201	G00500202	G00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3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3日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50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1.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2.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G00500301</td><td>G00500302</td><td>G005003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产品数量少</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少</td><td>涉案产品数量较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50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td><td>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td><td>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1.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2.隐瞒缺陷情况；** **3.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编码		**G00500401**	**G00500402**	**G00500403**	**G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0.1%以上1%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到3.7%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到7.3%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10%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请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6.《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 **2.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 **3.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 **4.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编码		G00600101	G00600102	G00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600201	G00600202	G00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3 日	超过整改期限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的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700101	G00700102	G00700103	G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编码		G00100301	G00100302	G00100303	G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取消棉花加工资格。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编码		G00700301	G00700302	G00700303	G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0.2倍以上到2倍以下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到7.6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取消棉花加工资格。
	备注					

4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700401	G00700402	G00700403	G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501**	**G00700502**	**G00700503**	**G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601	G00700602	G00700603	G007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较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701	G00700702	G00700703	G007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1.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700801	G00700802	G00700803	G007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 1.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4.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5.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101	G00800102	G00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201	G00800202	G00800203	G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极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301	G00800302	G00800303	G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极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2.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3.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4.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5.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900101	G00900102	G00900103	G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 3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2.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3.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4.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5.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未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6.未合理贮存，未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201	G00900202	G00900203	G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301	G00900302	G00900303	G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极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0.2 倍以上到 2 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到 4.4 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到 7.6 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 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8">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
1.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有效期超过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继续使用；
2.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3.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4.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G00900401</td><td>G00900402</td><td>G00900403</td><td>G00900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蚕茧数量极少</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少</td><td>涉案蚕茧数量较大</td><td>涉案蚕茧数量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 **1.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2.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3.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编码		G00900501	G00900502	G00900503	G009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900601	G00900602	G00900603	G009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1.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编码		G00900701	G00900702	G00900703	G009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0.2 倍以上到 2 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到 2.9 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到 4.1 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900801	G00900802	G00900803	G009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1000101	G01000102	G01000103	G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201	G01000202	G010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2.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3.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没有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000301	G01000302	G01000303	G01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401	G01000402	G010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 **1.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2.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3.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4.没有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 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不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的其他规定；** **5.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501	G01000502	G01000503	G010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 **1.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 **2.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3.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4.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000601	G01000602	G01000603	G010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000701	G01000702	G01000703	G010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1.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000801	G01000802	G01000803	G010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较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0.2 倍以上到 2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到 2.9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到 4.1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编码		G01100101	G01100102	G01100103	G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2.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3.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4.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G01100201</td><td>G01100202</td><td>G01100203</td><td>G011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td><td>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td><td>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td><td>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100301	G01100302	G01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 万元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401	G01100402	G01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1.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2.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3.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4.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501	G01100502	G01100503	G01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601	G01100602	G01100603	G01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极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到7.6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2.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 **1.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2.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 **3.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4.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100701**	**G00100702**	**G00100703**	**G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801	G01100802	G01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 万元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G00100901</td><td>G00100902</td><td>G001009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td><td>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少</td><td>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td><td>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补办检验;
2.拒不补办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 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1001	G00101002	G00101003	G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规定的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101101	G01101102	G01101103	G01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1.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101201	G01101202	G01101203	G01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很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编码		G01200101	G01200102	G01200103	G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2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编码		G01200201	G01200202	G01200203	G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2.样品尚未变卖，或变卖后已主动全部追回。	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1.造成样品轻微受损； 2.样品变卖后已主动追回部分	1.造成样品财产受损较重； 2.样品变卖后未追回或无法追回。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较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编码		G01200301	G01200302	G01200303	G01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上不足15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以上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11">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2.抽样机构、检验机构：
（1）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2）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3）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7）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8）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G01200401</td><td>G01200402</td><td>G01200403</td><td>G01200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 1 日</td><td>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td><td>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td><td>违法行为 5 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受损</td><td>造成财产受损轻微</td><td>造成财产受损较重</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 300 元以上到 0.3 万元的罚款</td><td>处 0.3 万元以上到 0.9 万元的罚款</td><td>处 0.9 万元以上到 2.1 万元的罚款</td><td>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td></tr>
</table>

13.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有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 的； **2.**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 **3.**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或不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4.**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没有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5.**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没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6.**生产者没有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没有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7.**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8.**生产者没有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或没有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或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		
	处罚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编码		G01300101	G01300102	G01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	涉案产品数量极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素	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码		G01400101	G01400102	G01400103	G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到15%的罚款；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到16.5%的罚款；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5%以上到18.5%的罚款；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8.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G01400201	G01400202	G01400203	G01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 0.2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 万元以上到 2.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3 万元以上到 2.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
1.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2.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3.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G01400301</td><td>G01400302</td><td>G01400303</td><td>G014003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td><td>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td><td>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5.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2.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3.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4.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5.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6.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处罚依据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编码		**G01500101**	**G01500102**	**G01500103**	**G01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备注					

16.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101	G01600102	G01600103	G01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并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600201	G01600202	G01600203	G01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赠送、奖励或主动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尚未赠送、奖励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3.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以上到30%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3.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0%以上到36%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3.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6%以上到44%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3.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44%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301	G01600302	G016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到16%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以上到24%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401	G01600402	G01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501	G01600502	G01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0.1 万元以上到 0.37 万元罚款。	处 0.37 万元以上到 0.73 万元罚款。	处 0.7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600601	G01600602	G016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1.对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使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对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3.生产、销售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标志的产品；** **4.标注虚假的产品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标注虚假的失效日期；** **5.伪造或者篡改产品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701**	**G01600702**	**G016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8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销售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六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801	G01600802	G01600803	G01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3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到1.7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2.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9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901	G01600902	G016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1001	G01601002	G016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极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存在以下行为：** **1.超资质范围开展检验工作；** **2.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3.转包检验项目；** **4.违反规定或者约定，擅自处理或者不及时退还抽取的样品；** **5.收受被检查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6.存在过错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检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有关部门根据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得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因产品质量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检验机构存在过错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该检验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G01601101**	**G01601102**	**G01601103**	**G016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取消检验资格。
	备注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编码		H00100101	H00100102	H00100103	H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1.成品数量较多； 2.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成品数量巨大； 2.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违法行为		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201	H00100202	H00100203	H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1.成品数量较多； 2.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成品数量巨大； 2.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5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此条所指特种设备为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3	**违法行为**		**未经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301	H00100302	H00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1.成品数量较多; 2.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成品数量巨大; 2.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由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4	**违法行为**		**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0401	H00100402	H00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1.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2.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2.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多； 3.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	违法行为		**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501	H00100502	H00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0601	H00100602	H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编码		H00100701	H00100702	H00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编码	H00100801	H00100802	H00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编码		H00100901	H00100902	H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1.尚未出厂，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2.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1.尚未出厂，但数量巨大； 2.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5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0	违法行为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编码		H00101001	H00101002	H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1. 成品数量较多； 2. 已出厂；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5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编码		H00101101	H00101102	H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1. 成品数量较多; 2. 已出厂;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5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1201	H00101202	H00101203	H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且数量较少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但数量较多	1.成品数量巨大； 2.已交付或已售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1301	H00101302	H00101303	H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5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 2.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401	H00101402	H00101403	H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1.9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501	H00101502	H00101503	H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1.9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601	H00101602	H00101603	H001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1.9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的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1701	H00101702	H00101703	H001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1801	H00101802	H00101803	H001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9	违法行为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编码		H00101901	H00101902	H001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编码		H00102001	H00102002	H001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编码		H00102101	H00102102	H001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编码		H00102201	H00102202	H00102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涉及特种设备不足 3 台的； 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1.涉及特种设备 3 台以上不足 5 台的； 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1.涉及特种设备 5 台以上的； 2.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编码		H00102301	H00102302	H00102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编码		H00102401	H00102402	H00102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2501	H00102502	H00102503	H001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投入使用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编码		H00102601	H00102602	H00102603	H00102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安全隐患轻微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编码		H00102701	H00102702	H00102703	H00102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时已停用并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编码		H00102801	H00102802	H00102803	H00102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 3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3 只以上不足 5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10 只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00 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29	违法行为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编码		H00102901	H00102902	H00102903	H00102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 3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3 只以上不足 5 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10 只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00 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30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3001	H00103002	H00103003	H00103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不足 3 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 3 只以上不足 5 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1. 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 2.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 3 只； 3.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 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 10 以上； 2.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3 只以上。 3. 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4.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编码		H00103101	H00103102	H00103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编码		H00103201	H00103202	H00103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编码		H00103301	H00103302	H00103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超过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编码		H00103401	H00103402	H00103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1.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编码		H00103501	H00103502	H00103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1.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6	违法行为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编码		H00103601	H00103602	H00103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1.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7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3701	H00103702	H00103703	H00103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1 年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电梯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3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103801</td><td>H00103802</td><td>H00103803</td><td>H001038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td><td>1.1 年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及电梯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及电梯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d>涉及电梯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39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编码		H00103901	H00103902	H00103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1小时	事故发生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2小时	事故发生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以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0	**违法行为**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编码	H00104001	H00104002	H00104003	H00104001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迟报不超过30分钟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事故发生发生后迟报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谎报的	事故发生发生后迟报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101	H00104102	H00104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内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7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3 小时以上 5 小时以内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9 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3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5 小时以上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9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到 13 万元的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到 17 万元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201	H00104202	H00104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 18 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8 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20 万元以上到 29 万元的罚款	处 29 万元以上到 41 万元的罚款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301	H00104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50 万元以上到 125 万元的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4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104401	H00104402	H00104403	H00104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设备数量 1 台以上 3 台以下或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104501	H00104502	H00104503	H00104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 1 个种类的特种设备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 2 个种类的特种设备或安全隐患较小的	涉及 3 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的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1.涉及 3 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6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编码		H00104601	H00104602	H00104603	H00104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出具 1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1 家的。	1.出具 1 份以上不 3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1 家以上不足 3 家的。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3 份以上不足 10 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3 家以上不足 5 家。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10 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 5 家以上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7	违法行为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编码		H00104701	H00104702	H00104703	H00104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5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超过合理期限1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1.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2.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8	违法行为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编码		H00104801	H00104802	H00104803	H00104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4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104901</td><td>H00104902</td><td>H00104903</td><td>H001049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违法所得</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权利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td><td>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50	**违法行为**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5001	H00105002	H00105003	H00105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51	违法行为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编码		H00105101	H00105102	H00105103	H00105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取得非法利益的	非法利益金额较小	非法利益金额较大	非法利益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1. 8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5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编码		H00105201	H00105202	H00105203	H00105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
	备注					

53	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5301	H00105302	H00105303	H00105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可以处 2000 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4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编码		H00105401	H00105402	H00105403	H00105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备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101	H00200102	H00200103	H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计活动尚未完成，且无违法所得	设计已完成但尚未交付，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设计已交付但尚未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设计已交付并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201	H00200202	H00200203	H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1.成品数量较多； 2.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1.成品数量巨大； 2.已出厂，且数量较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0301	H00200302	H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1.尚未出厂，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2.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1.尚未出厂，但数量巨大； 2.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401	H00200402	H00200403	H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完成制造、安装、改造活动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多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200501	H00200502	H00200503	H00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且数量较少，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但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1.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2.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且数量较多; 3.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0.3%以上到3%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以上到9%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601	H00200602	H00200603	H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0701	H00200702	H002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4400元的罚款。	处4400元以上到7600元的罚款。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200801</td><td>H00200802</td><td>H00200803</td><td>H002008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9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901	H00200902	H00200903	H002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不足3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3只以上不足5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1.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5只以上不足10只； 2.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3只； 3.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10以上； 2.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以上。 3.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4.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编码		H00201001	H00201002	H00201003	H002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编码		H00201101	H00201102	H00201103	H002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	立案调查时积极改正的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201201	H00201202	H00201203	H002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尚未制造出成品； 2.检验检测活动尚未完成。	1.成品尚未交付，且数量较少； 2.完成检验检测，但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成品尚未交付，但数量较多； 2.完成检验检测，且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多。	1.成品已交付或虽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2.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未依照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201301	H00201302	H00201303	H002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或存在一项涉及工作能力的。	1.多项涉及工作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1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编码		H00201401	H00201402	H00201403	H002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编码		H00201501	H00201502	H00201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编码		H00201601	H00201602	H00201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1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201701</td><td>H00201702</td><td>H002017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编码		H00201801	H00201802	H002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19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201901	H00201902	H002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编码		H00202001	H00202002	H002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全面检查继续使用的。	未消除事故隐且继续使用。	1..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2.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导致事故发生。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编码		H00202101	H00202102	H002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编码		H00202201	H00202202	H00202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编码		H00202301	H00202302	H00202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编码		H00202401	H00202402	H00202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1.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1倍以上的；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2501	H00202502	H00202503	H002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或检查发现时立即停用并主动拆除的	立案调查时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2601	H00202602	H00202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的罚款。	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7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编码		H00202701	H00202702	H00202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编码		H00202801	H00202802	H00202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9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编码		H00202901	H00202902	H00202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0	违法行为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编码		H00203001	H00203002	H00203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设备数量3台以下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编码		H00203101	H00203102	H00203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超过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编码		H00203201	H00203202	H00203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1小时	事故发生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2小时	事故发生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到8800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9.5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8800元以上到1.52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编码		H00203301	H00203302	H00203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迟报不超过1小时	事故发生发生后迟报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谎报的	事故发生发生后迟报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到8800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9.5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8800元以上到1.52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401	H00203402	H00203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内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7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3 小时以上 5 小时以内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9 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3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5 小时以上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9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到 13 万元的罚款。	处 13 元以上到 17 万元的罚款。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501	H00203502	H00203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18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8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20万元以上到29万元的罚款。	处29元以上到41万元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6	违法行为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601	H00203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50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7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3701	H00203702	H00203703	H00203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8	**违法行为**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编码		H00203801	H00203802	H00203803	H00203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设备数量1台以上3台以下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39	**违法行为**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编码		H00203901	H00203902	H00203903	H00203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5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超过合理期限1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1.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2.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4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001	H00204002	H00204003	H00204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出具1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1家的。	1.出具1份以上不3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1家以上不足3家的。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3份以上不足10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3家以上不足5家。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10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5家以上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2.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5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2.对检验检测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15.5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对检验检测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204101	H00204102	H00204103	H00204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201	H00204202	H00204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小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大	对执法活动影响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4.4 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301	H00204302	H00204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小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大	对执法活动影响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4.4 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1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300101</td><td>H00300102</td><td>H00300103</td><td>H003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年</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在作业过程中1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td><td>1.作业过程中2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td><td>1.在作业过程中3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较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td><td>1.在作业过程中3次以上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97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9700元以上到2.13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300201	H00300202	H00300203	H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年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1本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2本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3本以上不足5本	多次违法或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5本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1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400101</td><td>H00400102</td><td>H00400103</td><td>H004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予以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400201	H00400202	H00400203	H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改造活动尚未完成，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完成改造的特种设备尚未交付，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1.尚未交付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特种设备已交付，但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1.尚未完成改造活动或尚未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2.已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3.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400301</td><td>H00400302</td><td>H00400303</td><td>H004003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检查发现后，立即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td><td>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予以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400401	H00400402	H00400403	H00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后，立即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65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6500元以上到85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1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预期未改的；
（二）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并保持取得生产许可所应具备的条件；
（二）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三）特种设备出厂时，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以下称出厂资料），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原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备案；
（五）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六）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七）不得超出生产许可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生产活动；
（八）不得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500101</td><td>H00500102</td><td>H005001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td><td>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td><td>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的罚款。</td><td>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的罚款。</td><td>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销售的特种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向购买人提供完整的出厂资料；		
	编码		H00500201	H00500202	H00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特种设备的使用期限，无使用期限的不得少于十年；		
	编码		H00500301	H00500302	H00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由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承担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的，出租单位应当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编码		H00500401	H00500402	H00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在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内使用特种设备；			
	编码		H00500501	H00500502	H00500503	H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特种设备只有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0.3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3 万元以上到 9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 9 万元以上到 1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不得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和修理；		
	编码		H00500601	H00500602	H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原使用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未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原使用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		
	编码		H00500701	H00500702	H005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在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		
	编码		H00500801	H00500802	H005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要求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拟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在停用后三十日内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 重新启用停用的特种设备时应当自行检查，并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规定进行检验。		
	编码		H00500901	H00500902	H005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查验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书、检验合格证书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		
	编码		H00501001	H00501002	H005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2000 元以上到 4400 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 4400 元以上到 7600 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1.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1	**违法行为**		**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锅炉定型产品应当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		
	编码		H00501101	H00501102	H005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改造单位对锅炉实施改造，其改造设计文件应当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改造。			
	编码		H00501201	H00501202	H00501203	H005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锅炉仅有 1 台，且尚未完成改造，或无明显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涉及的锅炉仅有 1 台，且尚未投入使用，或安全隐患较小	涉及的锅炉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尚未投入使用，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的锅炉 3 台以上，或已投入使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0 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　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编码		H00501301	H00501302	H005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罚款	1.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罚款	1.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应当由使用单位统一管理。		
	编码		H00501401	H00501402	H005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电梯机房设置在顶层或者屋顶的，应当在机房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空气调节器。			
	编码		H00501501	H00501502	H00501503	H005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电梯数量极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加强电梯应急呼救系统的日常巡查工作，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确保该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用。			
	编码		H00501601	H00501602	H00501603	H005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的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人员等不得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等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编码		H00501701	H00501702	H00501703	H005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的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 3.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责令改正； 2.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罚款； 3.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责令改正； 2.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罚款； 3.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责令改正； 2.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备注					

18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十年以上的电梯以及其他场所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修理、报废，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编码		H00501801	H00501802	H00501803	H005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电梯数量极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注册地不在本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应当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编码		H00501901	H00501902	H005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到 4400 元罚款。	处 4400 元以上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安装使用大型游乐设施的，主办方应当对其安装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编码		H00502001	H00502002	H00502003	H00502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前已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但在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在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 200 以上到 44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情节严重的，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管理信息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将检验、检测结果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编码		H00502101	H00502102	H005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到 4400 元罚款。	处 4400 元以上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600101	H00600102	H00600103	H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尚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已出厂，但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接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后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
（二）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
（三）电梯安装单位交付电梯时，未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付手续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接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后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
（二）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
（三）电梯安装单位交付电梯时，未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付手续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600201</td><td>H00600202</td><td>H00600203</td><td>H006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已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td><td>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电梯安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进行调试、测试外，使用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电梯安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进行调试、测试外，使用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600301	H00600302	H00600303	H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仅 1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案电器数量 1 台以上不足 3 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案电梯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案电梯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600401	H00600402	H00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的；
（二）未按照规定修建电梯井道、机房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
（三）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的；
（二）未按照规定修建电梯井道、机房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
（三）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600501</td><td>H00600502</td><td>H00600503</td><td>H006005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的</td><td>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的</td><td>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td><td>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编码		H00600601	H00600602	H00600603	H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未在显著位置警示乘客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未在显著位置警示乘客的。			
	编码		H00600701	H00600702	H00600703	H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做好安抚工作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做好安抚工作的。			
	编码		H00600801	H00600802	H00600803	H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乘客被困不足 30 分钟	乘客被困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	乘客被困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	乘客被困 2 小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未保证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未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保证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未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			
	编码		H00600901	H00600902	H00600903	H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将电梯各类钥匙交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作业人员保管和使用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电梯各类钥匙交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作业人员保管和使用的。			
	编码		H00601001	H00601002	H00601003	H006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空气调节器，并保证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以及电梯轿厢照明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安装空气调节器，并保证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以及电梯轿厢照明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编码		H00601101	H00601102	H00601103	H006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			
	编码		H00601201	H00601202	H00601203	H006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已有相关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在立案调查前组织实施完毕	立案调查后短期内组织实施完毕	立案调查后较长期限内组织实施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未组织实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做好投诉处理记录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做好投诉处理记录的。			
	编码		H00601301	H00601302	H00601303	H006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未处理投诉仅为1起，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仅有1次，且未对投诉处理造成影响的	1.未处理投诉1起以上不足3起，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1次以上不足3次，且未对投诉处理造成影响的	1.未处理投诉3起以上不足5起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3次以上不足5次，或对投诉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	1.未处理投诉5起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5次以上，或对投诉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			
	编码		H00601401	H00601402	H00601403	H006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拆除、移装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十）未按照规定拆除、移装电梯的。			
	编码		H00601501	H00601502	H00601503	H006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电梯安全评估后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十一）未按照规定在电梯安全评估后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的。			
	编码		H00601601	H00601602	H00601603	H006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选择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承担相应义务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十二）未按照规定选择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承担相应义务的。			
	编码		H00601701	H00601702	H00601703	H006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的。			
	编码		H00601801	H00601802	H00601803	H006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未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			
	编码		H00601901	H00601902	H00601903	H006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要求设立值班电话，及时排除故障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要求设立值班电话，及时排除故障的。			
	编码		H00602001	H00602002	H00602003	H00602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及时排除故障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排除故障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按照规定抵达现场，并实施现场救援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按照规定抵达现场，并实施现场救援的。			
	编码		H00602101	H00602102	H00602103	H00602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分钟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2小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每15天对每部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每15天对每部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的。			
	编码		H00602201	H00602202	H00602203	H00602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或者报告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或者报告的。			
	编码		H00602301	H00602302	H00602303	H00602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处理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处理的。			
	编码		H00602401	H00602402	H00602403	H00602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的。			
	编码		H00602501	H00602502	H00602503	H006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涉事电梯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涉事电梯存在较小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涉事电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涉事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元以上到44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0元以上到76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的。			
	编码		H00602601	H00602602	H00602603	H00602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2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H00602701</td><td>H00602702</td><td>H00602703</td><td>H006027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td><td></td><td></td><td>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td><td>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td><td>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td><td>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200元以上到44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440元以上到76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8	违法行为		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的。			
	编码		H00602801	H00602802	H00602803	H00602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9	违法行为		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电梯的。			
	编码		H00602901	H00602902	H00602903	H00602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0	违法行为		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的。			
	编码		H00603001	H00603002	H00603003	H00603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元以上到44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0元以上到76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的。			
	编码		H00603101	H00603102	H00603103	H00603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乘坐电梯时无其他乘客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乘坐电梯时无其他乘客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乘坐电梯时无其他乘客，但携带品危险性较大的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乘坐电梯时有其他乘客的，或携带品具有巨大危险性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受理电梯检验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受理电梯检验的。			
	编码		H00603201	H00603202	H00603203	H00603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电梯检验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电梯检验的。			
	编码		H00603301	H00603302	H00603303	H00603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检验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检验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检验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检验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的。			
	编码		H00603401	H00603402	H00603403	H00603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检验中发现的整改事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检验中发现的整改事项的。			
	编码		H00603501	H00603502	H00603503	H00603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九、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101	R00100102	R00100103	R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出版物尚未售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	涉案出版物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编码		R00100201	R00100202	R00100203	R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尚未售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 1%以上到 10%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0%以上到22%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以上到38%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以上到50%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301	R00100302	R00100303	R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规计量1次以上不足5次	违规计量5次以上不足10次	违规计量10次以上不足20次	违规计量20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2.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3.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401	R00100402	R00100403	R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只有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100501	R00100502	R00100503	R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3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100601	R00100602	R00100603	R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3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100701	R00100702	R00100703	R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只有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损失，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损失	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编码		R00100801	R00100802	R00100803	R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100901	R00100902	R00100903	R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1001	R00101002	R00101003	R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 5 元以上到 50 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50元以上到15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50元以上到35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1101**	**R00101102**	**R00101103**	**R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误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101201	R00101202	R00101203	R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为 1 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1枚不上不足3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3枚以上不足10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0枚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注：《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的具体罚则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不相抵触的，应当予以适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200101**	**R00200102**	**R00200103**	**R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0.3%以上到3%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3%以上到9%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标注净含量，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 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编码		**R00300101**	**R00300102**	**R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编码		R00300201	R00300202	R00300203	R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0.03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9倍以上 2.1倍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万元。
	备注					

4.《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101**	**R00400102**	**R00400103**	**R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3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201	R00400202	R00400203	R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3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301	R00400302	R00400303	R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2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200401**	**R00200402**	**R00200403**	**R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2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101	R00500102	R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2.使用国家限制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 **3.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201	R00500202	R00500203	R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 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301	R00500302	R00500303	R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限期改正; 2.处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限期改正;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401**	**R00500402**	**R00500403**	**R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编码		R00500501	R00500502	R00500503	R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 20 元以上到200 元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6</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经营者:
1.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2.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3.通过估量计费；
4.不具备计量条件未经交易当事人同意</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0500601</td><td>R00500602</td><td>R005006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td><td>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td><td></td><td></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td><td>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td><td>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td></tr>
</table>

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101	R00600102	R00600103	R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 1 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201	R00600202	R00600203	R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 1 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301	R00600302	R00600303	R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 1 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编码		R00600401	R00600402	R00600403	R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为 1 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 100 元以上到1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编码		R00600501	R00600502	R00600503	R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601	R00600602	R00600603	R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配备与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701	R00600702	R00600703	R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为1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0600801</td><td>R00600802</td><td>R00600803</td><td>R006008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td><td>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td><td>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0600901</td><td>R00600902</td><td>R00600903</td><td>R006009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1日</td><td>违法行为不足3日</td><td>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td><td>违法行为5日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td><td>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 3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td><td>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td><td>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td><td>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7.《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 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101	R00700102	R00700103	R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仅 1 台	涉案计量器具2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	涉案计量器具超过3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燃油加油机 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201	R00700202	R00700203	R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0700301</td><td>R00700302</td><td>R00700303</td><td>R007003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td><td>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td><td>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td><td>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td><td>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401	R00700402	R00700403	R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仅 1 台	涉案计量器具2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	涉案计量器具超过3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501	R00700502	R00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 款。	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 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700601	R00700602	R00700603	R007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金额极少	涉案交易金额较少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700701	R00700702	R00700703	R007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8.《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编码		R00800101	R00800102	R00800103	R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编码		R00800201	R00800202	R00800203	R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编码		R00800301	R00800302	R00800303	R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4	违法行为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 **2.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3.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4.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编码		R00800401	R00800402	R00800403	R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5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800501	R00800502	R00800503	R008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为 1 台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900101**	**R00900102**	**R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900201	R00900202	R00900203	R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编码		R01000101	R01000102	R01000103	R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通报; 2.并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编码		R01000201	R01000202	R01000203	R01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通报; 2.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1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100101</td><td>R01100102</td><td>R01100103</td><td>R011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td><td>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下到1倍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一、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二、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不得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			
	编码	R01100201	R01100202	R01100203	R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到 3.8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到 5 倍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100301</td><td>R01100302</td><td>R01100303</td><td>R011003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td><td>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0.3%以上到 3%的罚款。</td><td>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3%以上到 9%的罚款。</td><td>1.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 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9%以上到 21%的罚款。</td><td>1.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 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的，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			
	编码		R01100401	R01100402	R01100403	R01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可并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可并处500元以上到95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可并处950元以上到155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可并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计量检定机构未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并处该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不得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100501</td><td>R01100502</td><td>R01100503</td><td>R011005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td><td>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尚未取得相关费用</td><td>所涉费用金额较少</td><td>所涉费用金额较大</td><td>所涉费用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1倍以上到2.2倍的罚款;
4.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到300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2.2倍以上到3.8倍的罚款;
4.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6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责令改正，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并处该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100601	R01100602	R01100603	R01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 1 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 0.03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并处该费用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且未遵守下列规定：
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
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
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情形外，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并遵守下列规定:
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
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
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100701</td><td>R01100702</td><td>R01100703</td><td>R011007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td><td>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 1000 以上到 3700 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 3700 元以上到 7300 元的罚款。</td><td>1.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73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1">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其计量偏差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
2.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未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进行贸易计量结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不得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100801</td><td>R01100802</td><td>R01100803</td><td>R011008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td><td>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9	违法行为		计量欺诈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计量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计量欺诈行为。			
	编码		R01100901	R01100902	R01100903	R01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10</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
2.经营者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
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101001</td><td>R01101002</td><td>R01101003</td><td>R011010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td><td>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td><td>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涉案商品数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并处以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并处以200元以上到44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并处以440元以上到76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并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1	违法行为		房产交易中，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产交易中，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的，责令改正，处以其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编码		R01101101	R01101102	R01101103	R01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过限差额极小	超过限差额较小	超过限差额较大	超过限差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 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 2.2 倍以上到 3.8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12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101201**	**R01101202**	**R01101203**	**R01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到 3.5 万元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101	R01200102	R01200103	R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并处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并处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罚款。	1.责令其停止使用， 2.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201	R01200202	R01200203	R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 元以上到 150 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到 3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到 500 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301	R01200302	R01200303	R01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 元以上到 150 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到 3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到 500 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401	R01200402	R01200403	R01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 元以上到 60 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60 元以上到 14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40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501	R01200502	R01200503	R01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200 元以上到 600 元的罚款。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600 元以上到 1400 元的罚款。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0601**	**R01200602**	**R01200603**	**R01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罚款;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200 元以上到 600 元的罚款罚款;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600 元以上到 1400 元的罚款罚款。	1.责令赔偿损失;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法行为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0701	R01200702	R01200703	R01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以上到 10%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到 22%罚款。	1.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以上到 38%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0801**	**R01200802**	**R01200803**	**R012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0.3%以上到 3%的罚款。	1.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3%以上到 9%的罚款。	1.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9%以上到 27%的罚款。	1.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27%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200901</td><td>R01200902</td><td>R01200903</td><td>R012009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td><td>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td><td>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以上到 10%的罚款。</td><td>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到 22%的罚款。</td><td>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以上到 38%的罚款。</td><td>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0	违法行为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1001	R01201002	R01201003	R012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以上到 10%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到 22%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以上到 38%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1101	R01201102	R01201103	R012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以上到 20%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0%以上到 29%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9%以上到 41%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201	R01201202	R01201203	R012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3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301**	**R01201302**	**R012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1.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1.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1401**	**R01201402**	**R012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50 元以上到 150 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50 元以上到 350 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七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1501	R01201502	R01201503	R012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 5 元以上到 50 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50元以上到15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50元以上到35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1601**	**R01201602**	**R01201603**	**R012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 200 元以上到 600 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 600 元以上到 1400 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编码		**R01201701**	**R01201702**	**R01201703**	**R012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罚款。	1.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1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第一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R01201801</td><td>R01201802</td><td>R01201803</td><td>R012018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td><td>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尚未取得违法所得</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小</td><td>违法所得金额较大</td><td>违法所得金额巨大</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其停止检验;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其停止检验;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的罚款。</td><td>1.责令其停止检验;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的罚款。</td><td>1.责令其停止检验;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9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1901**	**R01201902**	**R01201903**	**R012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印、证数量 1 枚	涉案印、证数量 1 枚以上不足 3 枚	涉案印、证数量 3 枚以上不足 10 枚	涉案印、证数量 10 枚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并处 200 元以上到 600 元的罚款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并处 600 元以上到 1400 元的罚款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配合查处工作的；

(四)主动改正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规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从重处罚：

(一)屡教不改的；

(二)明知故犯的；

(三)借故刁难监督检查或检定的；

(四)后果严重、危害性大的；

(五)转移、毁灭证据或擅自改变与案件有关的计量器具原始技术状态的；

(六)作假证、伪证或威胁利诱他人作假证、伪证的。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101	J00100102	J00100103	J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2%以上到 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到 29%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500 元以上到 1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29%以上到 41%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上到 3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3500 元以上 5000 以下元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201	J00100202	J00100203	J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到 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到 13%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500 元以上到 1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产品货值金额 13%以上到 17%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上到 3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产品货值金额 17%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 3500 元以上 5000 以下元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编码		J00100301	J00100302	J00100303	J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0.02 倍以上到 0.2 倍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到 0.6 倍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0.6 倍以上到 1.4 倍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证书。
	备注					

4	违法行为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401	J00100402	J00100403	J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到 0.9 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500 元以上到 1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到 2.1 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1500 元以上到 35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2.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 3.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200101	J00200102	J00200103	J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200201	J00200202	J00200203	J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到0.7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7万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		
	处罚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的，由所在区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101	J00400102	J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0.75万元的罚款	处0.75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101	J00400102	J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元以上到290元的罚款	处290元以上到410元的罚款	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201	J00400202	J004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950元的罚款	处950元以上到1550元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301	J00400302	J004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950元的罚款	处950元以上到1550元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401	J00400402	J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1600元的罚款	处1600元以上到2400元的罚款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印刷企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501	J00400502	J004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较少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较大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950元的罚款	处950元以上到1550元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601	J00400602	J004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3600元的罚款	处3600元以上到4400元的罚款	处4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701	J00400702	J00400703	J004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3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300元以上到17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1.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2.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3.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 （二）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编码		J00400801	J00400802	J00400803	J004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9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500元以上到15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901	J00400902	J00400903	J004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22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00元以上到38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0101	K00100102	K00100103	K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K00100201	K00100202	K00100203	K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编码		K00100301	K00100302	K00100303	K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认证机构：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K00100401</td><td>K00100402</td><td>K00100403</td><td>K00100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td><td>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td><td>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td><td>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K00100501	K00100502	K00100503	K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5 万元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编码		**K00100601**	**K00100602**	**K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编码		**K00100701**	**K00100702**	**K00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危害后果	果	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编码		K00100801	K00100802	K00100803	K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多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仍不改正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的处罚。	1.责令改正； 2.给予停止执业1年以上15个月以下的处罚。	1.责令改正； 2.给予停止执业15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	撤销执业资格
	备注					

9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0901	K00100902	K00100903	K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K00101001	K00101002	K00101003	K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1101	K00101102	K00101103	K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200101	K00200102	K00200103	K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标志尚未转让、倒卖或已主动全部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且主动部分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但未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销售已转让、倒卖，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到30000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编码		**K00200201**	**K00200202**	**K00200203**	**K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到30000元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编码		K00200301	K00200302	K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000元以上到20000元的罚款。
	备注				

3.《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 **1.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 **2.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3.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 **4.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编码		**K00300101**	**K00300102**	**K00300103**	**K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0元以上到2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3000元以上到2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7000元以上到30000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编码		K00300201	K00300202	K00300203	K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0元以上到2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3000元以上到2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400101	K00400102	K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处6000元以上到14000万元的罚款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R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R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101	K00500102	K00500103	K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201	K00500202	K00500203	K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少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一般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大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301	K00500302	K00500303	K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委托人：**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编码		K00500401	K00500402	K00500403	K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501	K00500502	K005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1日	超过改正期限1日以上不足3日	超过改正期限3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K00600101	K00600102	K00600103	K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标志尚未转让或已主动全部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且主动部分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但未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3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000 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编码		**K00700101**	**K00700102**	**K00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超过改正期限 3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3000 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认证机构：
1.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2.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认证对象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K00700201</td><td>K00700202</td><td>K00700203</td><td>K007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一定财产受损</td><td>造成严重财产受损</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td><td>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编码		**K00700301**	**K00700302**	**K00700303**	**K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编码		K00800101	K00800102	K00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编码		K00800201	K00800202	K008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 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测报告 1 份	涉案检测报告 2-3 份	涉案检测报告 4 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2.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3.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800101	K00800102	K00800103	K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全部追回;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少。	1.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部分追回;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一般。	1.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未追回;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大。	1.拒不追回已经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编码		K00900101	K00900102	K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 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1 次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3 次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4 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编码		K00900201	K00900202	K009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 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1 次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2-3 次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4 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 **1.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2.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 **3.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编码		K00900301	K00900302	K009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1 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测报告 1 份	涉案检测报告 2-3 份	涉案检测报告 4 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101	L00100102	L00100103	L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201	L00100202	L001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L00100301	L00100302	L00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0.7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L00100401	L00100402	L00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到9%的罚款。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501	L00100502	L00100503	L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6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L00100601	L00100602	L00100603	L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获利较少	违法获利一般	违法获利较大	违法获利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6万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701	L00100702	L00100703	L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获利较少	违法获利一般	违法获利较大	违法获利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值2.1倍以上到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8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L00100801	L00100802	L00100803	L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损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造成损毁，或损毁涉案财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到9.5%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到15.5%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901	L00100902	L00100903	L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到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编码		L00101001	L00101002	L00101003	L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L00101101	L00101102	L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	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的罚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2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1201	L00101202	L00101203	L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1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2-3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4-5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6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撤消检验资格。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编码		L00101301	L00101302	L00101303	L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撤消检验资格。
	备注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编码		L00200101	L00200102	L00200103	L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5日	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不足15日	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不足30日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		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编码		L00200201	L00200202	L00200203	L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巨大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301	L00200302	L00200303	L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401	L00200402	L00200403	L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501	L00200502	L00200503	L00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时间不足1个月	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时间达到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未达到规定条件。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601	L00200602	L00200603	L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生产、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701	L00200702	L00200703	L00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1个月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三、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0101	M00100102	M00100103	M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到10倍罚款。	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到13倍罚款。	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0201	M00100202	M00100203	M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编码		M00100301	M00100302	M00100303	M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5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0万元以上到1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以上,处15倍以上到19.5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1.5万元以上到13.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到25.5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3.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0401	M00100402	M00100403	M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到 13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3 万元以上到 17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编码		M00100501	M00100502	M00100503	M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

			1000 元。	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到 10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 13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到 17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6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编码		M00100601	M00100602	M00100603	M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到 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编码		M00100701	M00100702	M00100703	M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5.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6.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到 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8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编码		M00100801	M00100802	M00100803	M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7.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8.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到 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9	违法行为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0901	M00100902	M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 元以上到 600 元罚款	处 600 元以上到 1400 元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到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编码	M00101001	M00101002	M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101101	M00101102	M00101103	M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9.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0.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编码		M00101201	M00101202	M00101203	M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9.5万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1301	M00101302	M00101303	M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 9.5 万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101401	M00101402	M001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3.8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5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M00101501	M00101502	M00101503	M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200 元以上到 2000 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2000 元以上到 1.64 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1.64 万元以上到 3.56 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 3.56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16	违法行为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编码		M00101601	M00101602	M00101603	M00101603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 2.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1.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 2.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5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1.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 2.检验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7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1.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 2.检验费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0.5 倍以上到 5 倍的罚款。	1.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的罚款。	1.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的罚款。	1.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到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编码		M00101701	M00101702	M00101703	M001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追回全部虚假认证结论； 2.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1.追回多数虚假认证结论； 2.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5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1.追回部分虚假认证结论； 2.检验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7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1.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认证结论； 2.检验费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 0.5 倍以上到 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1.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到 10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18	违法行为		决定暂停销售虚假宣传的食品后仍然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1801	M00101802	M00101803	M001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不足 1 个月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 6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食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违法所得较小	食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违法所得较大	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2.处 0.2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2.处 2 万元以上到 2.9 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2.处 2.9 万元以上到 4.1 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3.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的开办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贮存特殊要求食品未备案或报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200101	M00200102	M00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处3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2.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200201	M00200202	M002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	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	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编码		M00200301	M00200302	M00200303	M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到7.3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	违法行为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M00200401	M00200402	M00200403	M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范围较小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宣传范围较大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宣传范围涉及两个省市以上或安全隐患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到3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101	M00300102	M00300103	M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到 3.6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到 4.4 倍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上，处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到 3 倍罚款。		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明知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201	M00300202	M00300203	M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301	M00300302	M00300303	M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并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警告； 2.并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警告； 2.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编码		M00300401	M00300402	M00300403	M00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撤销登记；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处 5000 元以上到 6500 元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处 6500 元以上到 8500 元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5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501	M00300502	M003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	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编码		M00300601	M00300602	M00300603	M003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货值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3.6

		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3倍罚款。	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3.6倍罚款。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到4.4倍罚款。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701	M00300702	M003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元以上到95元罚款。	处95元以上到155元罚款。	处155元以上到200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801	M00300802	M003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1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200 元以上到 29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90 元以上到 41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901	M00300902	M00300903	M003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 100 元到 100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001	M00301002	M003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 元以上到 95 元罚款。	处 95 元以上到 155 元罚款。	处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编码		M00301101	M00301102	M00301103	M003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到10倍罚款。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以上，处10倍以上到13倍罚款。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201	M00301202	M00301203	M003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七）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八）食品小作坊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九）分装食品。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编码		M00301301	M00301302	M00301303	M003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1万以上到1.6万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到2200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2200元以上到3800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1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M00301401</td><td>M00301402</td><td>M00301403</td><td>M00301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0 日</td><td>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5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标识、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二）生产经营无标识的食品或者标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食品； （三）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编码		M00301501	M00301502	M00301503	M003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 元到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0 元到 20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到 22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00 元到 44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2200 元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440 元到 76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6	违法行为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五）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编码		M00301601	M00301602	M00301603	M003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7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701	M00301702	M00301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罚款。	处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罚款。	处 700 元以上到 1000 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1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进行食品安全控制、报告，拒不改正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食品小作坊销售前未按照规定查验生产加工食品的安全状况；
（二）食品小作坊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食品小作坊新投产、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恢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加工首批食品未按照规定报告；
（四）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配备防蝇、防尘、防虫、防腐等设施设备；
（五）食品摊贩使用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未分开使用；
（六）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八）家庭集体宴席服务经营者承接一百人以上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未按照规定报告。</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M00301801</td><td>M00301802</td><td>M003018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td><td>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td><td>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td><td>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罚款。</td><td>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罚款。</td><td>1.处 760 元以上到 1000 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9	违法行为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存在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编码		M00301901	M00301902	M00301903	M003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41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控制义务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编码		M00400101	M00400102	M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201	M00400202	M004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301	M00400302	M004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401	M00400402	M00400403	M00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501	M00400502	M00400503	M004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701	M00400702	M004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701	M00400702	M004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801	M00400802	M004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6500元罚款。	处6500元以上到8500元罚款。	处85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编码		M00500101	M00500102	M00500103	M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500201	M00500202	M00500203	M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许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 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500301	M00500302	M00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500401	M00500402	M00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警告; 2.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警告; 2.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6.《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编码		M00600101	M00600102	M00600103	M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隐患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600201	M00600202	M00600203	M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600301	M00600302	M006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4400元罚款。	处4400元以上到7600元罚款。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报告或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600401	M00600402	M00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罚款。	1.警告； 2.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1.警告； 2.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7.《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rowspan="6"></td><td colspan="2">编码</td><td>M00700101</td><td>M00700102</td><td>M00700103</td><td>M007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0日</td><td>10日以上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td><td>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td><td>1.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td><td>1.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td><td>1.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201	M00700202	M00700203	M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小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大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301	M00700302	M007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罚款。	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经责令依法处置仍拒绝或者拖延履行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401	M00700402	M00700403	M00700404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轻微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一定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5.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6.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并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万元以上到2.3万罚款。	1.警告; 2.处2.3万元以上到2.7万罚款。	1.警告; 2.处2.7万元以上到3万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700501	M00700502	M00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罚款。	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800101	M00800102	M00800103	M00800104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5日	15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7.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8.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并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800201	M00800202	M008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2000元以上到1.04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04万元以上到2.16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101	M00900102	M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公开食品安全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201	M00900201	M0090020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公开食品安全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301	M00900301	M0090030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401	M00900401	M0090040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501	M00900501	M0090050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601	M00900601	M0090060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701	M00900701	M0090070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801	M00900801	M0090080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900901	M00900901	M00900901	M009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明显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9.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0.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101	M01000102	M010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201	M01000202	M010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301	M01000302	M010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401	M01000402	M010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501	M01000502	M010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送餐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601	M01000602	M010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701	M01000702	M010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801	M01000802	M010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0901	M01000902	M010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1001	M01001002	M010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001101	M01001102	M010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100101	M01100102	M011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并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转让，或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处罚依据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编码		M01200101	M01200102	M01200103	M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为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300101	M01300102	M01300103	M01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为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300201	M01300202	M013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400101	M01400102	M01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M01400201	M01400202	M01400203	M01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为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并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7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标签与说明书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400301	M01400302	M01400303	M01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5.《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101	M01500102	M01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警告； 2.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 警告； 2.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201	M01500202	M01500203	M01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301	M01500302	M01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500401	M01500402	M01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6.《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600101	M01600102	M01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	**违法行为**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1600201	M01600202	M01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产品未销售；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警告； 2.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N00100101	N00100102	N00100103	N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N00100201	N00100202	N00100203	N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N00100301	N00100302	N00100303	N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N00100401	N00100402	N00100403	N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N00100501	N00100502	N00100503	N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N00100601	N00100602	N00100603	N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 1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已立即改正	涉及 1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2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3 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N00100701	N00100702	N00100703	N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消费者未提出具体要求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无关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一定关系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较大关系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N00100801	N00100802	N00100803	N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1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5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金额＜10 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消费者未提出具体要求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无关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一定关系的	消费者提出要求的原因与商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有较大关系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N00100901	N00100902	N00100903	N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短，涉及面较小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少的（涉及个人信息数＜50 条）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短，涉及面较小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少的（涉及个人信息数 50 条＜500 条）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长，涉及面较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大的（50 条＜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 条）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长，涉及面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多的（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 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 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N00101001	N00101002	N00101003	N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6">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且作出含有相关内容的规定；
2.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相关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td></tr>
<tr><td colspan="2"></td><td>N00200101</td><td>N00200102</td><td>N00200103</td><td>N002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裁</td><td>违法行为</td><td>不足 1 个月</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1.6 个月以上；</td></tr>
</table>

	量因素	持续情况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其自身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强行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在明示的价格外增加收取费用。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客运业的经营者，应当按规定收费，不得拒载、绕道、中途停运或者违背旅客意愿中途让旅客换乘其他车辆。			
			N00300101	N00300102	N00300103	N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可并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属于工业品或者农副产品制成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附具检验合格证； （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使用说明； （三）标明商品的生产日期、主要成份； （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有效期限或者安全使用期限；		
			N00300201	N00300202	N00300203	N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 可并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有《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2.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有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一）利用他人进行欺骗性的诱导； （二）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三）在商品中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四）销售明知是失效、变质、受污染的商品或者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不足量； （六）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价格欺诈方式销售商品； （七）在提供修理服务中，偷换零配件、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或者配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八）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九）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璜或他人的厂名、厂址； （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不予标明； （十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从事经营活动； （十二）发布虚假广告、信息； （十三）利用邮售方式骗取价款而不按约定条件提供商品； （十四）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十五）其他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N00300301	N00300302	N00300303	N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根据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国家规定收费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国家规定收费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电信等公用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公用企业和消费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时，应当提供自己无责任的证据，不能证明自己无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N00300401	N00300402	N00300403	N00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 万元	1 万元违法所得≤10 万元	10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违法所得＞5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加工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双方约定或者商业惯例保证服务质量，按期交货，不得偷工减料、偷换材料或者谎报用工用料。			
			N00300501	N00300502	N00300503	N003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交付，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交付，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交付，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备注					

6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强制、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强制、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旅游线路或游览景点、提高或增加费用、降低食宿等标准，不得强制、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N00300601	N00300602	N00300603	N003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价格欺诈或者不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价格欺诈或者不按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旅店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其标明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服务项目、规格、费用提供服务和收费。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美容等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保证安全和服务质量，按国家规定或约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N00300701	N00300702	N00300703	N003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 万元	违法所得≤10 万元	10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违法所得＞5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文化娱乐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销售暴力、淫秽和其他违禁商品或者提供色情等不健康服务。			
			N00300801	N00300802	N00300803	N003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虚假的销售宣传误导消费者；			
			N00300901	N00300902	N00300903	N003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 6 个月以上； 2.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 1 项轻微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1 项一般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2 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涉及 3 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到1000的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倍上到3.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4">1</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td></tr>
<tr><td></td><td>N00400101</td><td>N00400102</td><td>N00400103</td><td>N00400104</td></tr>
<tr><td>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able>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1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1万元＜5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万元＜金额＜10万元）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到7.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N00400201	N00400202	N00400203	N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N00400301	N00400302	N00400303	N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2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 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N00400401	**N00400402**	**N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 1 日	违法行为持续 3 日以上 5 日以下	违法行为持续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 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未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编码		N00500101	N00500102	N00500103	N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足 2 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或 2 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完成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下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3.三包凭证未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R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4.维修保养手册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实用；
5.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未附有随车物品清单。</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R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N00500201</td><td>N00500202</td><td>N00500203</td><td>N005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2">裁量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able>

	素	危害程度	措施整改完成		尚未完成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 1.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2.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3.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4.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5.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6.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7.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8.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9.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编码		N00500301	N00500302	N00500303	N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完成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850 4	违法行为		**1.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未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2.修理记录内容未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3.修理记录不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4.修理者未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未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5.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6.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未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未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处罚依据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编码		N00500401	N00500402	N00500403	N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危害程度	施整改完成	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五、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	**违法行为**		**在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申请注册商标并在市场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编码		P00100101	P00100102	P00100103	P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且未销售的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100件以上不足300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300件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及到安全、民生和群众生命健康的产品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000元下的罚款。	1.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以上到6%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到14%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将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100201	P00100202	P00100203	P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30件且没有销售的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100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100件以上不足300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300件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侵权行为系初犯的；没有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侵权行为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及到安全、民生和人民生命健康的产品
	裁量基准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以上到2%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以上到6%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到14%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编码		P00100301	P00100302	P00100303	P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30件且没有销售的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100件的	查获违法商品100件以上不足300件的	1.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的，或被侵犯的商标3件及以上的； 2.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 3.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 4.被侵犯的商标为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没有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0.25万元以上到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到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的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编码		**P00100401**	**P00100402**	**P00100403**	**P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获利不足1万元的	获利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获利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获利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15 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1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200101	P00200102	P00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销售； 2.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00300101	P00300102	P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轻微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较重	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到 0.9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违法行为**		**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00300201	P00300202	P003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到 0.9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的内容和第十八条所述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内容，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所述内容。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			
	处罚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400101	P00400102	P00400103	P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其限期改正； 2.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3.处非法所得额 0.03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的罚款。	1.责令其限期改正； 2.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3.处非法所得额 0.3 倍以上到 0.9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1.责令其限期改正； 2.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3.处非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到 2.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1.责令其限期改正； 2.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3.处非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5.《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处罚依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500101	P00500102	P00500103	P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首次违法且无违法所得	首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首次违法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01万元以上到0.1万元的罚款。	1.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1.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1.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			
	处罚依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编码		P00500201	P00500202	P005001203	P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 1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所得按《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第四十七条认定）			
	编码	P00600101	P00600102	P00600103	P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侵权产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裁量因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500 元以上到 2.5 万元的罚款。	1.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到 7.5 万元的罚款。	1.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到 17.5 万元的罚款。	1.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编码		P00700101	P00700102	P00700103	P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备注				

2	**违法行为**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编码		P00700201	P00700202	P00700203	P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较重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权商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权商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权商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权商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8	1	**违法行为**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编码	P00800101	P00800102	P00800103	P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较重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879	**裁量基准**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00元以上到2.5万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到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P00900101	P00900102	P00900103	P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较重	造成权利人财产、商誉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十六、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编码		Q00100101	Q00100102	Q00100103	Q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5 倍罚款。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9.5 倍罚款。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倍罚款。	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假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编码		Q00100201	Q00100202	Q00100203	Q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9.5 倍的罚款。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倍的罚款。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3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劣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编码		Q00100301	Q00100302	Q00100303	Q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到 10 倍罚款。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 13 倍罚款。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到 17 倍罚款。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0401	Q00100402	Q00100403	Q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不到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2万以上到38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编码		Q00100501	Q00100502	Q00100503	Q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处所获收入 3%以上到 30%的罚款。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处所获收入 30%以上到 1.1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处所获收入 1.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处所获收入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为假药、劣药等药品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编码		Q00100601	Q00100602	Q00100603	Q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储存、运输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储存、运输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储存、运输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储存、运输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 0.5 倍以上到 5 倍的罚款。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 5 倍以上到 8 倍的罚款。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2.2 倍以上到 3.8 倍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 8 倍以上到 12 倍的罚款。	1.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编码		Q00100701	Q00100702	Q00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到 8 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 2.2 倍以上到 3.8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到 12 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 3.8 倍以上到 5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8	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相关药品许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编码		Q00100801	Q00100802	Q00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下	1个月以上到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到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8">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2.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3.使用未经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4.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5.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6.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7.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100901</td><td>Q00100902</td><td>Q00100903</td><td>Q001009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 rowspan="4">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 rowspan="4">不足 1 个月</td><td rowspan="4">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 rowspan="4">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 rowspan="4">6 个月以上</td></tr>
<tr></tr>
<tr></tr>
<tr></tr>
</table>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5 项：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1-5 项：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1-5 项：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1-5 项：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6-7 项：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5 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所获收入 3%以上到 30%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9.5 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到 1.1 倍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所获收入 1.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到 30 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所获收入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10	违法行为		1.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2.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3.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编码		Q00101001	Q00101002	Q00101003	Q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逾期不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配备专门质量负责人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三）药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出厂放行责任； （四）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据不真实； （五）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 （六）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编码		Q00101101	Q00101102	Q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响程度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0%以上到22%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以上到38%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1.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下列行为逾期不改正的：1.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2.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4.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5.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6.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7.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编码		Q00101201	Q00101202	Q001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编码		Q00101301	Q00101302	Q00101303	Q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购进；或者购进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购进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购进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购进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到10倍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4.4倍以上到7.6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4	违法行为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1401	Q00101402	Q00101403	Q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到 20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0 万元以上到 29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90 万元以上到 410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6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1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编码		Q00101501	Q00101502	Q00101503	Q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 0.2 倍以上到 2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到 5 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 2 倍以上到 2.9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8 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到 4.1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到 12 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1601	Q00101602	Q00101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到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1701	Q00101702	Q00101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1801	Q00101802	Q001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责令其召回药品后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1901	Q00101902	Q001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6.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	1.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到8.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违法药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2001	Q00102002	Q001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编码		Q00102101	Q00102102	Q001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2-3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4-5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6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违法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0102201	Q00102202	Q00102203	Q00102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解聘; 2.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解聘;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责令解聘; 2.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解聘; 2.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与医疗机构有关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Q00102301	Q00102302	Q00102303	Q00102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下 11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1 万元以上到 189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9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编码		Q00200101	Q00200102	Q00200103	Q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25.5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到 39.5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39.5 倍以上 5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编码		Q00200201	Q00200202	Q00200203	Q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 倍以上到 10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3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编码		Q00200301	Q00200302	Q00200303	Q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0 元或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0 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0000 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处所获收入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处所获收入 1 倍以上到 3.7 倍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处所获收入 3.7 倍以上到 7.3 倍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2.处所获收入 0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2.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4.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5.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6.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200401</td><td>Q00200402</td><td>Q00200403</td><td>Q00200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5">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1个月</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明显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其他因素</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以上不到50%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25.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到3.3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25.5倍以上到39.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35倍以上到7.1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39.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处所获收入7.1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并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5	违法行为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Q00200501	Q00200502	Q002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20万元以上到29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到1.8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125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85倍以上到3.6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225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6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2">6</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下列行为拒不改正的：1.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
3.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4.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5.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6.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200601</td><td>Q00200602</td><td>Q002006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5">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td><td>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td><td>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其他因素</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20万元以上到29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td><td>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td><td>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7	违法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Q00200701	Q00200702	Q002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20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10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到1.8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85倍以上到3.6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6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编码		Q00300101	Q00300102	Q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下	1个月以上到3个月以下	3个月以上到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9">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按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进行处理。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到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到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300201</td><td>Q00300202</td><td>Q003002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5">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1个月以下</td><td>1个月以上到3个月以下</td><td>3个月以上到</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其他因素</td><td></td><td></td><td></td></tr>
</table>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25.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到3.3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25.5倍以上到39.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35倍以上到7.1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39.5倍以上到50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7.1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3	违法行为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编码		Q00300301	Q00300302	Q003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0%以上到22%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以上到38%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理；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编码		Q00300401	Q00300402	Q00300403	Q00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

		0.2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到 14.6 万元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处理；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编码		Q00300501	Q00300502	Q003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编码		Q00300601	Q00300602	Q003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下列行为逾期不改的：1.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2.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3.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申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Q00300701	Q00300702	Q003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1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处1.6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处2.4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品注册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品注册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处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编码		Q00300801	Q00300802	Q003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2-3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4-5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6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05万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		
	处罚依据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Q00400101	Q00400102	Q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已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Q00500101	Q00500102	Q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2.已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2.已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2.已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			
	处罚依据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编码		Q00600101	Q00600102	Q00600103	Q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00元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0.03万元以上到0.3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		
	处罚依据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		
	编码		Q00600201	Q00600202	Q00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告或者销毁药品。		
	处罚依据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编码		Q00600301	Q00600302	Q006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逾期未改正的：1.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2.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3.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4.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编码		Q00600401	Q00600402	Q00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0.2万元以上到0.6万元罚款。	处0.6万元以上到1.4万元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停止销售、使用药品、履行通知或者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编码		Q00600501	Q00600502	Q00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0.1万元以上到1.7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7万元以上到3.4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6	违法行为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		
	处罚依据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Q00600601	Q00600602	Q006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0.2万元以上到0.6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0.6万元以上到1.4万元罚款。	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1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2.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3.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4.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5.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6.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7.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700101</td><td>Q00700102</td><td>Q00700103</td><td>Q007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因素</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不到 0.5 万元的罚款。</td><td>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 0.5 万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td><td>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罚款。</td><td>1.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经营企业下列行为逾期不改正的：1.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2.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3.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4.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5.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6.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7.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700201</td><td>Q00700202</td><td>Q007002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5">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其他因素</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处 0.3 万元以上到 0.9 万元罚款。</td><td>处 0.9 万元以上到 2.1 万元罚款。</td><td>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医疗机构下列行为逾期不改正的：1.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2.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td></tr>
</table>

	处罚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编码		Q00700301	Q00700302	Q007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1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2.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800101</td><td>Q00800102</td><td>Q00800103</td><td>Q008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5">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td><td>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造成轻微社会影响</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其他因素</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5 倍罚款。</td><td>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9.5 倍罚款。</td><td>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倍罚款。</td><td>1.责令关闭;
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到 30 倍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下列情形逾期不改的：1.未配备专门质量负责人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3.药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出厂放行责任；
4.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据不真实；
5.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
6.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配备专门质量负责人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三）药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出厂放行责任；
（四）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据不真实；
（五）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
（六）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0800201</td><td>Q00800202</td><td>Q00800203</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td></tr>
</table>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		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50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个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0%以上到22%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个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以上到38%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个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备注			

3	违法行为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编码		Q00800301	Q00800302	Q008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 处 10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1. 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个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0%以上到22%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情节严重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个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以上到38%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情节严重的，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个人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备注			

4	违法行为		1.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2.未按照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3.未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			
	处罚依据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二）未按照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未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			
	编码		Q00800401	Q00800402	Q00800403	Q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到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编码		Q00900101	Q00900102	Q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2-3 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5 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6 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到 3.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 76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0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处罚依据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编码		Q00900201	Q00900202	Q009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 50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处罚依据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依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编码		Q00900301	Q00900302	Q009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25.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25.5倍以上到39.5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39.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到3.3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处所获收入3.35倍以上到7.15倍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7.1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处罚依据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编码		Q00900401	Q00900402	Q009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到 8 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 2.2 倍以上到 3.8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到 12 倍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入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			
	处罚依据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编码		Q00900501	Q00900502	Q00900503	Q009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9.5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倍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

		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1.9倍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9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10.《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和样品，已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		
	处罚依据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已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撤销药包材注册证明文件；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Q01000101	Q01000102	Q010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撤销药包材注册证明文件；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罚款。	撤销药包材注册证明文件；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罚款。	撤销药包材注册证明文件；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			
	处罚依据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编码		Q01000201	Q01000202	Q01000203	Q01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00元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			
	处罚依据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编码		Q01000301	Q01000302	Q01000303	Q01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 2.并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 2.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 2.并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 2.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			
	处罚依据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编码		Q01000401	Q01000402	Q01000403	Q010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00元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		
	处罚依据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编码		Q01000501	Q01000502	Q010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2-3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4-5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6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定点生产企业下列行为逾期不改的：1.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2.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3.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4.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编码		Q01100101	Q01100102	Q011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并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2	违法行为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编码		Q01100201	Q01100202	Q011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3	违法行为		**定点批发企业有下列情形，逾期不改的：1.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3.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4.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5.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6.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7.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编码		Q01100301	Q01100302	Q01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到2.9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并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4	违法行为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编码		Q01100401	Q01100402	Q01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并处0.5万元以上到0.9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并0.95万元以上到1.4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并处1.4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5	违法行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编码		Q01100501	Q01100502	Q01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到 2.9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2.9 万元以上到 4.1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有如下情形，逾期不改的：** **1.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3.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4.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5.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编码		Q01100601	Q01100602	Q01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0.65万元的罚款。	处0.65元以上到0.85万元的罚款。	处0.85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7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编码		Q01100701	Q01100702	Q01100703	Q01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00元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万元以上到2.9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4.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Q01100801	Q01100802	Q01100803	Q01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00元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 2.并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 2.并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 2.并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 2.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			
	处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到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编码		Q01100901	Q01100902	Q01100903	Q01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00元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1.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1.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1.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到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3.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4.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处罚依据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到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编码		**Q01200101**	**Q01200102**	**Q01200103**	**Q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00元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不到1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编码		**Q01300101**	**Q01300102**	**Q01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以0.5万元以上到0.95万元的罚款。	处以0.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处以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2.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4.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到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Q01300201</td><td>Q01300202</td><td>Q01300203</td><td>Q013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7">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td><td>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td></tr>
</table>

		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按要求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编码		Q01300301	Q01300302	Q013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以 50 元以上到 150 元的罚款。	处以 150 元以上到 350 元的罚款。	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编码		Q01300401	Q01300402	Q01300403	Q01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并处 0.01 万元以上到 0.1 万元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并处 0.1 万元以上到 0.3 万元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并处 0.3 万元以上到 0.7 万元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并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编码		Q01300501	Q01300502	Q013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以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的罚款。	处以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的罚款。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编码		Q01300601	Q01300602	Q013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以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的罚款。	处以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的罚款。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编码		Q01300701	Q01300702	Q013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以0.5万元以上到0.95万元的罚款。	处以 0.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编码		Q01300801	Q01300802	Q013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0.6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到 1.4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备注				

9	违法行为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处罚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编码		Q01300901	Q01300902	Q01300903	Q013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0.02 倍以上到 0.2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0.2 倍以上到 0.6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到 1.4 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备注					

1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Q01400101	Q01400102	Q01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元以上到150元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0.5万元以上到0.65万元罚款。	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50元以上到350元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0.65万元以上到0.85万元罚款。	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十七、医疗器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编码		S00100101	S00100102	S00100103	S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或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200000元或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0000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

		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5万元以上到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9.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8万元以上到1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到25.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到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编码		S00100201	S00100202	S00100203	S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或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000元以上不足200000元或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0000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00000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5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到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9.5倍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到1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

		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3	违法行为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并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S00100301	S00100302	S00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到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到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9.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	1.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到1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到25.5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1.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到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S00100401	S00100402	S00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 13 倍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到 17 倍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逾期不改的：1.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2.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3.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4.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编码		S00100501	S00100502	S00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1000元以上到1万元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9.5倍罚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到15.5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到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

		款； 3. 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0.8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3. 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0.8倍以上到1.5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6	违法行为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到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S00100601	S00100602	S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到2.9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9.5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到15.5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table>
<tr><td rowspan="9">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到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S00100701</td><td>S00100702</td><td>S00100703</td><td>S001007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td><td>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able>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到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到2.9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9.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到15.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8	违法行为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编码		S00100801	S00100802	S00100803	S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0.8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0.8倍以上到1.5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9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拒不改正的：（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编码		S00100901	S00100902	S00100903	S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4万元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规定管理义务 ，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编码		S00101001	S00101002	S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编码		S00101101	S00101102	S00101103	S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编码		S00101201	S00101202	S00101203	S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1.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5 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1.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1.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备注					

13	违法行为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编码		S00101301	S00101302	S00101303	S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以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到30万元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	1.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到51万元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	1.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1万元以上到79万元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	1.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9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

		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	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	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编码		S00101401	S00101402	S00101403	S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以上到 30%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以2.2倍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15	违法行为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编码		S00101501	S00101502	S00101503	S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1 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2-3 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5 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6 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处 10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备注					

16	违法行为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S00101601	S00101602	S00101603	S001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S00200101**	**S00200102**	**S00200103**	**S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因素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到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9.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到1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到25.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编码		S00200201	S00200202	S002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9.5 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9.5 倍以上到 15.5 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8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0.8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0.8倍以上到1.5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3. 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到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S00200301	S00200302	S00200303	S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到2.9万元罚款；货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罚款；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到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9.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到15.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8">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车间或者生产线进行改造，导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报告。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手续。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在增加生产产品30个工作日前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原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S00200401</td><td>S00200402</td><td>S00200403</td><td>S00200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td><td>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td><td>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td></tr>
</table>

						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0.8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0.8倍以上到1.5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增加生产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涉及委托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委托方、受托生产产品、受托期限等信息。			
	编码		S00200501	S00200502	S00200503	S00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0.1 万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编码		S00200501	S00200502	S002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1.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1.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编码		S00300101	S00300102	S00300103	S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3.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3.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到13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3.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到17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S00300201	S00300202	S00300203	S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5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8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到 19.5 倍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到 1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

		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 1.1 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 倍以上到 2.2 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到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S00300301	S00300302	S00300303	S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 1000 元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到5倍罚款；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到2.9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9.5倍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到15.5倍罚款；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以上到30%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4	违法行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S00300401	S00300402	S003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1.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1.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S00300501	S00300502	S003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不按要求储存疫苗的，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要求储存疫苗的，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有专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药品的存放应当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编码	S00400101	S00400102	S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因素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0.5万元以上到0.95万元的罚款。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0.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5.《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注册人应当主动开展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加强对已上市医疗器械的持续管理。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的生产地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办理变更注册的事项。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备案的事项。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备案。 发生其他变化的，注册人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编码	S00500101	S00500102	S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因素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百零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编码		S00500201	S00500202	S00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到1.1倍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以上到2.2倍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以2.2倍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6.《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			
	处罚依据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编码		S00600101	S00600102	S00600103	S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不到 0.3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7.《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拒不改正的：（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编码		S00700101	S00700102	S00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程度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罚款。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编码		S00700201	S00700202	S007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0.95万元罚款。	处0.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S00700301	S00700302	S00700303	S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到 0.2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2万元以上到0.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0.6万元以上到1.4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			
	处罚依据		《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编码		S00800101	S00800102	S00800103	S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不到 0.3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0.3 万元以上到 0.9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到 2.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十八、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10">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T00100101</td><td>T00100102</td><td>T00100103</td><td>T001001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5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到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9.5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到1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到25.5倍罚款；</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3倍以上到3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到3.6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到4.4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T00100201</td><td>T00100202</td><td>T00100203</td><td>T001002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td></tr>
</table>

		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到5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0.1倍以上到1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9.5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倍以上到1.6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到15.5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6倍以上到2.4倍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到20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8">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T00100301</td><td>T00100302</td><td>T00100303</td><td>T001003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td><td>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td></tr>
</table>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0%以上到3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到1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5.1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到1.3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到7.9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T00100401</td><td>T00100402</td><td>T00100403</td><td>T001004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0.3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到3.6万元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6万元以上到4.4万元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td><td>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编码		T00100501	T00100502	T00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到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9.5倍罚款； 3.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到3.6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到1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到25.5倍罚款； 3.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到4.4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	1.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到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3.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到
				生产经营活动。	5 倍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到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T00100601	T00100602	T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到13倍罚款。	1.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到，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	1.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0">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按照规定备案</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到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T00100701</td><td>T00100702</td><td>T00100703</td><td>T001007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0%以上到 3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td><td>1.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5.1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td><td>1.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以上到7.9倍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td><td>1.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td></tr>
</table>

		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到1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到1.3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8	违法行为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T00100801	T00100802	T00100803	T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处 0.2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1.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1.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table>
<tr><td rowspan="11">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编码</td><td>T00100901</td><td>T00100902</td><td>T00100903</td><td>T00100904</td></tr>
<tr><td colspan="2">裁量等级</td><td>减轻</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因素</td><td>违法行为持续情况</td><td>不足 1 个月</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程度</td><td>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td><td>存在较小风险</td><td>存在较大风险</td><td>存在严重风险</td></tr>
<tr><td>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d>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d>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td><td>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td></tr>
<tr><td>社会影响程度</td><td>无社会影响</td><td>社会影响轻微</td><td>造成一定社会影响</td><td>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td></tr>
<tr><td colspan="2">裁量基准</td><td>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td><td>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10	违法行为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到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到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编码		T00101001	T00101002	T00101003	T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T00101101	T00101102	T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2-3 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5 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6 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2.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到1.6倍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	1.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2.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到2.4倍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撤职的处分。	1.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			
	处罚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T00200101	T00200102	T00200103	T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			
	处罚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T00200201	T00200202	T00200203	T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			
	处罚依据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进行追踪研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价。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30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码		T00200301	T00200302	T00200303	T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处罚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编码		T00300101	T00300102	T00300103	T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处罚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编码		T00300201	T00300202	T00300203	T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			
	处罚依据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T00300301	T00300302	T00300303	T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	1.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元1.25万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元 2.25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十九、其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石油焦、燃料、原材料、添加剂等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编码		U00100101	U00100102	U00100103	U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大气轻微污染，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程度受损或造成大气一定程度污染。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编码		U00100201	U00100202	U00100203	U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以及大气污染，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轻微受损或大气轻微污染，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程度受损或造成大气一定程度污染。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严重受损或造成大气严重污染。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200101	U00200102	U00200103	U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原材料、产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1.没收用能产品、设备；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到 2.2 倍的罚款。	1.没收用能产品、设备；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 2.2 倍以上到 3.8 倍的罚款。	1.没收用能产品、设备；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200201	U00200202	U00200203	U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0.3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 万元以上到 3.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6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200301	U00200302	U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或者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200401	U00200402	U00200403	U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通过自有经营场所或自媒体宣传，且未造成社会影响	通过自有经营场所或自媒体宣传，且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用能单位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200501	U00200502	U002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或及时消除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U00300101	U00300102	U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环境污染隐患，或者及时主动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存在较小环境污染隐患	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隐患或者拒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程度及以上的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编码		U00300201	U00300202	U00300203	U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多数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0.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0.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编码		U00300301	U00300302	U00300303	U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多数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0.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0.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者拒不改正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U00400101	U00400102	U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违法产品仅涉及一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1.违法产品涉及三种或者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2.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较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2万元以上到1.1万元的罚款	处1.1万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经营者拒不改正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且造成明显浪费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500101	U00500102	U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一定程度的浪费	造成较大浪费	造成严重浪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一定程度的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消费者部分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拒不减轻消费者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 万元以上到 0.37 万元的罚款	处 0.37 万元以上到 0.73 万元的罚款	处 0.7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不改正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U00500101	U00500102	U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浪费	主动采取减轻浪费措施	未采取减轻浪费措施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